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6/19	發言時間	18:57:08
發言人	陳岱慧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182-8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6/19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「臺北轉運站」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1段209號一樓售票區商業空間。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113/6/19~113/6/19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1. 租賃面積35.11坪，期間113年07月01日至118年12月9日(實際租賃期間起算日自本租賃區域正式營業開具發票之日起至118年12月9日止，惟該區域正式營業日超過113年8月1日，以113年8月1日為起租日) 2. 租金每月新台幣74,000元(含稅)，租金總金額為新台幣4,831,484元(含稅)。 3. 預估使用權資產交易總金額新台幣4,318,204元。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1. 交易相對人: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 2. 與公司之關係:本公司之聯屬公司。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1. 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:交九大樓為BOT案，負責營運管理之特許公司為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所以需向其租賃。 2.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:不適用。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1.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:民國98年9月2日。 2. 關係人原取得價格:自建不適用。 3. 交易對象: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 4. 與公司之關係:本公司之聯屬公司。 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</p>				

認列情形)：

不適用。

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

1. 付款條件：租金以每月為一期支付。

2. 租賃期間：113年07月01日至118年12月9日。(實際租賃期間起算日自本租賃區域正式營業開具發票之日起至118年12月9日止，惟該區域正式營業日超過113年8月1日，以113年8月1日為起租日)

3.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無。

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

1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雙方議價。

2.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考市場行情。

3. 決策單位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，董事會決議。

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不適用。

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不適用。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。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。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
不適用。

18. 會計師姓名：

不適用。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。
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不適用。
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本案原為轉運站售票區，因客運業務緊縮故釋出為商業空間，因位置緊臨京站商場，

招商進駐後與京站商場一樓之輕食咖啡餐飲區結合，可發揮加成效益。
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無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是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：

民國113年6月19日。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

民國113年6月19日。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：是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
定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：
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